

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環境空間小組」
第2屆第3次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03年8月6日(星期三)下午2時

地點：市府6樓第四會議室

主席：彭委員滄雯、盧委員維屏(鄭副總工程司明輝代)

記錄：張簡玉真

出席人員：張委員文智、岳委員裕智、工務局李科長淑美、蔡幫工程司茹涵、王幫工程司瑞安、水利局胡股長清煌、文化局李組員慧純、環保局陳約聘人員陳佩云、交通局李科員啟源、捷運局邱專員招芳、農業局賀股長燕君、趙約僱人員嘉芸、海洋局陳科員筱彤、經發局許股長素花、鄭助理員文嬋、民政局蕭股長淑美、社會局吳科員秉謙、研考會張助理研究員玉欣、客委會劉組員正斌、主計處宋股長方捷、黃科員翊偉、警察局呂小隊長俊男、莊警務員顯郎、彭警務員雙燦、教育局鄭股長義勳、陳營養師蕙琳、沈主任素甜、謝助理員嘉容、衛生局鄭衛生稽查員慧君、都發局洪主任秀芬

壹、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裁示：准予備查

貳、報告案

報告案一

報告單位：列管機關

案由：歷次會議紀錄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附件1)

裁示：請辦理機關依下列建議事項辦理：

一、第1案：友善行人路權

(一)關於工務局製作之宣導短片，內容類似政策宣傳，未明確傳達「行人路權」概念，顯示委由工程廠商拍攝宣導影片之創意侷限。因此回到最初本會之建議，請工務局評

估以徵選影片之比賽方式，宣導「友善行人路權」觀念，讓市民與市府共同打造友善城市。

(二)請交通局針對「機車請勿騎上人行道及騎樓，需要停車也用牽的」之主題，提出宣導計畫，而不是一再以道安會報之績效回應本項提案。

(三)請警察局補充執行路障之數據資料(會中口頭報告內容)，另本會建議警察局對於違規業者勸導2次後，若仍未改善，第3次違規即開罰，以達遏阻之效，是否涉及相關配套法令修改，可行性如何?請於大會時報告。

報告案二

報告單位:主辦機關

案由: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環境空間小組 103 年 1 月至 6 月工作辦理情形。(附件 2)

裁示:

各項工作重點請依下列意見辦理:

一、爾後各單位提報資料若有修正，請以底線表示。

二、【7-1-1】

(一)環保局:請提供 102 年度電動機車與電動自行車補助人統計資料。

(二)消防局:災害受救援對象皆為 0 人，請提說明。

(三)都發局:補充住宅補貼申請人性別統計。

(四)農業局:農業局已函請行政院農委會研擬理監事應有婦女保障名額或符合性別比例原則，請了解農委會辦理進度，並於下次會議補充。

三、【7-1-3】

(一)本項工作重點已於上次會議決議假別(含:產假、育嬰假、家庭照顧假…等)僅於每年第一次小組會議提報，若無其他家庭與工作平衡措施，則不須提報。

(二)經發局:工作內容移至【7-3-1】

四、【7-2-1】

(一)工務局:從滿意度調查中發現男性及女性勞工對於工地環境滿意度不高(如:廁所),下次會議請提出進一步說明。

(二)水利局、交通局:請於下次會議提供女性勞工工作環境滿意度調查。

五、【7-2-2】

下次會議請水利局、消防局、環保局、工務局、經發局、社會局、民政局針對氣爆事件,提出相關統計及分析。

六、【7-3-2】

捷運局:下次會議請補充輕軌規劃之性別影響評估檢視結果。

報告案三

報告單位:法規主管機關

案由:本(環境空間)組列管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公約(CEDAW)法規檢視自治條例案後續性別分析(附件3)

裁示:

- 一、請海洋局修正「設籍高雄市漁筏所有人」性別分析之解決方案。(編號1)
- 二、請交通局修正「停車場受雇者與獎金發放對象」性別分析及解決方案。(編號16)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都發局

案由:本(環境空間)組第2屆重點工作目標「推動營養午餐改用非基改黃豆」推動措施,提請討論。(附件4)

決議:

一、以下事項請教育局辦理:

- (一)學校提供家長之菜單,食材請註明「基因改造」或「非基因改造」,以求落實資訊透明。
- (二)補充食育計畫或相關活動之辦理成果。

二、請農業局補充本市休耕農地面積資料及提供其他南部縣市黃豆產量及價格、產期等相關資料，以便評估是否滿足本市目前營養午餐使用非基改黃豆製品之需求，下次會議亦請提出如何提高本市黃豆產量之策略或進度時間表。

三、請衛生局公佈學校午餐之抽驗結果(含合格及不合格廠商名單)。

伍、散會:下午 4 時 20 分